

证券代码: 300273

证券简称: 和佳医疗

编号: 2021-004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石壮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编号：2020-109）。公司董事、副总裁石壮平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不超过972,57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224%）。

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石壮平先生尚未实施减持。石壮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90,297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1,329,574股，有限售条件股份2,560,723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2、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减持股东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石壮平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继续关注石壮平先生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